

#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宏股份”或“发行人”、“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号,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关于修改<sup>2</sup>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5号)等有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关于发行安排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栏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投资者在2016年4月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后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4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6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

2. 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申购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超1%。

3. 网上投资者应当在申购阶段认购部分的股份时放弃申购。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下投资者若在申购后及足额缴款前撤单的,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后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缴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结合参考。如果本次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对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为45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30万股,且不超过自界定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 本次发行截止日为2016年4月5日(T3日)。

3. 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16年4月30日(15:00,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超过100万元,网下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可在2016年4月8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其持有的2016年4月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市值为计算。

4.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全部各项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细则,在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申购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的申购资格进行核查,投资者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违法或违规行为,将由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

5. 除通过公开募股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外,其他投资者均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邮箱(MHKD@orientalwealth.com)提供询价材料,咨询电话021203360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维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维宏股份”,股票代码为30050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维宏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本次拟向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30万股,且不超过自界定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网下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以上,其余通过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具体数量将在2016年4月6日(T2日)、7日(T1日)《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明确。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比例,并根据网下申购结果向网上发行。

3.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前提,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最低要求的,可将剩余资金按比例分配给所有投资者;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或等于募投项目所需,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发行人、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应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现有股东发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尚同	20,633,025	45%	1,095,843	19,537,182
邓之邦	18,383,025	40%	1,095,843	17,287,182
车凤林	817,150	1%	43,400	773,750
宋秀龙	817,150	1%	43,400	773,750
赵东京	817,150	1%	43,400	773,750
玲玲	1,282,500	2%	68,114	1,214,386
胡小琴	2,250,000	5%	2,250,000	40%
老股东	45,000,000	100%	2,390,000	42%
<b>合计</b>	<b>45,000,000</b>	<b>100%</b>	<b>2,390,000</b>	<b>45,000,000</b>

4.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行售股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金额。

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网下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的发行方式,初步询价及申购后由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遵守上述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剔除依据,确认投资者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6.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6年4月1日(T4日)至2016年4月5日(T3日)9:30-600,通过电子平台报价及查询时间为上述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通过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量。

8.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T4日)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的情况下进行申购。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价格和可申购数量具体信息见于2016年4月7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9. 2016年4月2日(T2日)20:00前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完成注册并开通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OA)证书且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10. 2016年4月1日(T4日)应当持100万元(含)以上的深圳证券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

1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规定的法律适用范围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须遵守上述法律的规定于2016年3月31日(T5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的证明文件。

12. 投资者报价时需同时提交的申请材料:

(1)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无需提供任何文件;除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2)如报价的配售对象为资产管理计划,还同时提供产品合同或募集说明书;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如为公募产品,还同时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同时属于上述情形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时,则应同时提供每项计划的《出资人基本信息表》。

(3)属于私募基金的投资者还同时提供有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

(4)《承诺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和《出资人基本信息表》可参见本公告附件,电子版可通

维宏股份华鑫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orientalwealth.com”)-“新闻-动态”栏目下载)。

2. 提交时间: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31日(T5日)20:00前将符合要求的完整申购材料(《承诺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出资人基本信息表》、《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和《出资人基本信息表》)同时通过电子邮件(邮件主题为“FOB项目名称-投资者姓名”)、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交《FOB项目名称-机构名称》、自然人投资者提交《FOB项目名称-自然人姓名》,例如其他机构投资者“维宏股份-其他机构-XX投资有限公司”。如未收到自动回执邮件,请在2016年3月31日(T5日)20:00前通过电话确认。确认电话为0212033609,材料原件应于2016年4月6日(T4日)20:00前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层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资本市场部(收),邮编200001,请投资者充分考虑邮递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3. 如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投资者的材料,或投资者所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投资者的规定或法律、法规限制情形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权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4.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5.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6.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7.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8.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9.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10.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11.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12.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13.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14.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15.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16.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17.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18.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19.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20.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21.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22.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23.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24.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25.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26.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27.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28.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29.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30.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31.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32.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